

# 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改造 采购公告

深圳市科学馆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 第二章 采购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 第八章 保留权利
- 第九章 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预算

为进一步优化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系统,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系统改造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6万元人民币,可竞价。

## 第二章 采购要求

### 一、投标人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国内外合法注册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自愿参与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征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三年内在国内无任何不良违法、企业诚信记录。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对现有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重新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基于微信小程序的线上门票预约平台,二是提供管理员后台 PC 管理端,三是为观众提供多终端签到核票服务的小程序。

#### 1) 总体要求

- 工期为合同签订日后三十个工作日
- 预约平台用户的 UI 交互界面设计,美观简洁直观,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
- 所有包括数据库等日志文件信息应至少保留 6 个月记录
- 支持采购方关于本预约平台的安全审计工作

#### 2) 技术要求

科学馆观众预约服务按服务分类和服务项目按两层级进行设置,其中:

服务分类按有效核销时间、预约截止时间等特征进行自定义增删除设置,默认的服务分类要求有门票参观,教育活动。

服务项目属于某一服务分类,拥有服务分类设置的所有属性,服务项目的其他属性特征应符合技术要求描述。

具体技术要求有:

<b>1. 观众手机端微信小程序: 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b>	
1.1 登录注册程序	1) 支持观众用户使用微信进行账号快捷登录。
	2) 预约环节支持观众用户绑定关联手机号。
1.2 定时预约大类小项任务	1) 用户可依据服务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时间进行项目预约。
	2) 支持单时段、多时段预约的模式。
1.3 预约数据管理	1) 支持查看待进行、已完成、已取消预约数据。
	2) 支持签到核销、取消预约操作。
	3) 支持签到核销二维码电子门票醒目显示具体预约服务项目的地点
	4) 支持预约服务项目显示处显示放号时间
	5) 支持日期为闭馆日显示闭馆提醒
	6) 支持预约服务项目年龄信息检验,低于服务项目发布年龄时提示不合适,预约失败

	7) 支持预约服务项目多时段时显示全部时段
	8) 支持多个服务项目时序号排序，顺序由管理员后台设定
	9) 支持预约资料修改操作。
1.4 消息推送	1) 支持微信内订阅消息提醒、短信推送提醒。
	2) 默认推送预约状态、行程提醒、预约取消、核销成功、附件上传以及预约确认通知。
	3) 自定义通知短信，包括支持批量取消预约后，可自定义取消原因等内容，主动推送服务通知与短信提醒
<b>2. 管理员后台预约系统 PC 管理段：提供管理员设置观众用户端预约平台</b>	
2.1 服务管理	1) 支持自定义预约对象为个人和团体两种模式
	2) 支持多服务分类设置，支持按服务分类设置多种模式有效核销时间：开始前、进行中一定时间等。
	3) 支持多服务项目设置。支持预约服务项目放号时间可一键批量方案模式下手动、定时设置任意时间。支持预约服务项目自定义设置预约截止时间，时间范围为该服务项目结束之前
	4) 支持新增服务项目，增加服务项目前需要先设置服务分类，需完善基础设置点击保存，服务信息与分享设置可设定亦可不设定。
	5) 支持自主预约&人工审核预约两种预约方式。
	6) 默认为“不限定”；“限定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内的手机号才可以预约。
	7) 支持限制观众单笔交易可预约的服务数量。
	8) 支持限制观众可预约的次数。
	9) 观众每次可同时预约多个时间段。
	10) 支持设定预约资料信息项，用于提前收集用户预约信息；可设置普通表单或模板表单。
	11) 单个时间段供用户预约服务的下单数量，可在员工模块修改。
	12) 支持服务项目发布时需设置最低年龄，项目标题支持最多 20 字，支持每个服务项目最大订单数量由排课员工老师设定。
2.2 员工管理	1) 可进行员工老师管理，分配核销小程序员工子账户权限，不同版本可添加的员工数量不同。
	2) 自定义服务时段、价格、数量，支持一键复制排班、排班每周循环显示。
	3) 提供单次、或每年重复的休息日设置。被设置休息的日期当天所有服务都不显示在小程序上。
	4) 自定义特殊排班。
2.3 排班管理	1) 可筛选场馆/服务/员工信息，按日/周/月实时展示排班状况。
	2) 允许一次性设置好全年的开馆日，开馆日包括节假日、平时日。系统应能分节假日、平时日两种模式满足一键批量排班方案设置、满足人性

	化需求
	3) 节假日范围是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调休日、周六日，系统批量设定后，允许管理员进行手动微调；平时日范围是不含上述节假日的周三至周五，允许管理员进行手动微调，比如将平时日改为周二至周五；
2.4 游客管理	1) 支持查看观众信息、预约详情、标签设置。 2) 支持支持查看观众交易记录和积分记录。 3) 支持自定义标签，对观众设置标签。 4) 支持对违规观众进行账号冻结。 5) 支持单个/批量导入黑白名单，可以按需求设置黑白名单的条件规则。
2.5 订单管理	1) 支持针对预约订单多条件查询依据操作。 2) 支持针对子订单多条件查询依据操作。 3) 支持管理用户评价，控制展示或隐藏。 4) 支持订单数据下载管理 5) 支持自动按设定条件添加黑名单功能，以及手动个别添加。 6) 支持自定义门票和保证金支付、原路退款功能
2.6 短信管理	1) 支持短信推送、自定义短信模版、短信推送策略设置。
2.7 消息推送	1) 提供短信通知和微信服务通知两种推送模式；可依据需求选择在订单生命周期节点进行消息推送（预约通知、预约行程提醒、预约取消通知、核销成功通知、服务点评提醒、附件上传通知）
2.8 统计分析	1) 按（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统计、订单数、累计用户数、新增用户。 2) 支持按条件进行订单筛选。条件有：日/月/年、订单号、订单状态、服务项目名称、服务项目老师、服务项目的时间区间、子账号合作单位名称、服务项目地点、设置的服务项目的人数、预约服务项目的人数、实际核销的服务人数。 3) 订单趋势（本周/本月/本年）、服务项目预约排名。
2.9 评价管理	1) 能显示预约了哪个场次的活动 2) 自定义并显示如下字段： 1. 您的身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 2. 您认为本次课程内容科学性、趣味性如何？【评价5分为优，1分为差，下同。】 3. 您认为课程难度设置合理程度？ 4. 您对本次课程配备的教材讲义、资源包等教辅工具满意程度？ 5. 您认为授课是否通俗易懂，能有效地引导和启发思考？ 6. 本次课程是否让学员有所收获，如创新思维能力提升、丰富知识、开阔视野等？ 7. 为上课环境打个分吧（如教室布置、教学设备、教学秩序、是否嘈杂等方面）！

	8.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还有补充或其他想法，请留下您的宝贵意见：
<b>3. 管理员后台端微信小程序：提供管理员，员工子账户，用于签到登记核销</b>	
3.1 子账户管理	1) 员工子账户添加、信息管理、权限分配、子账户移除。
3.2 签到核销	1) 订单消息提醒、订单查询、核销订单。
	2) 实时查看服务项目的核销人数
3.3 适配闸机	1) 签到登记核销数据适配出入口闸机

### 3) 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期，期间乙方负责进行保养维修，包括报表功能的完善，政务云开通后部署，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乙方需提供至少 1 年的远程线上免费指导服务。如发现系统 BUG，乙方需要及时处理，免费更新系统，直至达到使用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的文件包含以下：

- 中文表述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按照评分表中先后顺序提供对应的文件）。  
方案需包括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需对预约平台系统架构、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并按情况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注：如有，请填写具体条款，如无，默认全部响应

-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盖章）。

## 第四章 采购时间安排

### 一、采购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投标人务必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00 之前当面或者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

###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科学馆 402 室

收 件 人： 洪先生

联系电话： 13312909127

## 第五章 评审、定标、公示

### 一、评审

- 深圳市科学馆将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的评审小组。

- 2) 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此项目价格分占比 20%，技术方案分占比 65%，商务分占比 15%。评审小组将对价格、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商务等方面因素，选取合适的中标单位。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 二、定标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三、公示

采购评审结果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www.szstm.com）公布。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在采购、评审、公示过程中如有对本次招标事项有异议，请以邮件的形式提交。

邮件提交地址：hongtao3793@qq.com

## 第七章 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 一、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公示满 3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附件 2：合同条款）。

### 二、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
- 2) 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无故障试运行 20 天，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60% 款项。每次付款前须提供正规足额发票，15 个工作日不包括财政付款审核时间。

### 三、验收

- 1) 项目在深圳市科学馆进行验收：
- 2)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招标人移交系统说明、设计、图纸相关文档等。
- 3)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对此次项目各个方面工作进行评价，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章 保留的权利

一、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采购需求、资金预算变化等因素推迟、更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二、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投标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资格。

三、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 第九章 附件

一、附件 1: 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升级改造采购评分表

二、附件 2: 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升级改造采购评分表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20
技术部分				6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需求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评委打分	需准确理解项目各项需求，并能详细描述项目改造中 （1）现状分析和存在问题； （2）项目建设需求重难点分析。 （3）提出相关建议与应对措施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30	评委打分	如实填写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委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偏离一项 1 分，扣完本项不等分为止。
3	组织方案	10	评委打分	项目全过程服务方案（工期计划、流程、措施、质量保障、风险控制）。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评委打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方式等）。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经验	5	评委打分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同类项目经验或者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评委打分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等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领域中级职称或PMP 认证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以上，具有其一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诚信	5	评委打分	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得满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6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 深圳市科学馆预约平台升级改造改造合同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科学馆

供应商（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科学馆（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应在该设计变更的范围改造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且造成服务范围变更的，甲方应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结算费用调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

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第五条 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地点由甲方指定。
- 2、甲方将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对此次项目设计合理性、功能实现、质量、设计规范等方面逐一核查，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足额支付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需要中标人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 3、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 1、本项目要求质保期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如无明确规定的：免费保修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期，期间乙方负责进行保养维修，包括报表功能的完善，政务云开通后部署，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乙方需提供至少 1 年的远程线上免费指导服务。如发现系统 BUG，乙方需要及时处理，免费更新系统，直至达到使用要求。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进行维护预约平台正常运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无故障试运行 20 天，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款项。

2、双方同意，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学馆      识别号：1244 0300 4557  
67881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5楼501

电 话：0755-8326843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帐      号：  
752357935698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2、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总额的【0.4】%。如乙方逾期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追索的，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错误、登记地址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